ICS 65.020.01
CCS B 52

T/GDNB

广 东 省 农 业 标 准 化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GDNB XXXX—2022

高要罗氏沼虾池塘高效生态养殖技术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green production of Gaoyao giant freshwater prawn(*Macrobarachimu rosebergii*)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肇庆市高要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农林水综合服务站、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肇庆分中心（西江实验室）、浙江省水产种业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绿存养殖专业合作社、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肇庆市世纪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莲江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文、孙育平、于凌云、陈晓瑛、王广军、黄敏伟、朱晓峰、阮灼豪、张坤宁、赵吉臣、文学佳、鲁慧杰、陈瑞爱、刘振兴、廖永众、王玲、高强、梁光铖、何添祥、何李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首次发布。

高要罗氏沼虾池塘高效生态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肇庆市高要区罗氏沼虾池塘养殖环境条件、设施、苗种选择、放养密度、饲料投喂、病害防治、水质管控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肇庆市高要区池塘养殖罗氏沼虾，其他地区罗氏沼虾池塘养殖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GB 31656.13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C 1054 罗氏沼虾
SC/T 1066 罗氏沼虾配合饲料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T/GDSOZ 001 高要罗氏沼虾苗种繁育质量与检疫技术规程
T/GDSOZ 002 高要罗氏沼虾病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号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2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环境条件

4.1 场地要求

养殖场地环境安静，地形平坦、周围无污染、交通供电便利、排灌方便，符合GB/T 18407.4的规定。

4.2 水源水质

水源要丰富、清新且无污染，符合GB 11607 的要求。

4.3 池塘条件

池塘长方形、东西向，土质以黏性壤土为宜，保水性能强，符合GB 15618的规定，底部平坦，平底型或“回”字垄沟型，淤泥层不超过10 cm。面积5亩～10亩，埂面宽3 m以上，池深2.5 m～3.0 m，水深1.5 m以内。

4.4 进排水系统

进排水系统严格分开，互不交叉,独立并完善。池塘进排水闸门独立并分设在池塘两侧。

4.5 防逃设施

塘埂四周用高60 cm以上的尼龙薄膜、塑料板、白铁皮、钢化玻璃等作防逃设施。进排水口处用60目～80目筛绢网等封住。

4.6 增氧设施

采用微孔增氧与水车式增氧相结合方式，以每亩配备0.5 kw增氧系统为宜。

4.7 查料台

用金属框架搭配网片，表层系漂浮物，每口塘分别在中间布设1个、在边角设2个～3个作为摄食情况的查验点。

4.8 尾水净化区

采用沉淀区、潜流坝、曝气区、潜流坝、生态净化区搭配的“三区两坝”模式，面积占养殖面积的5%以上。

4.9 库房配置

应具备包括办公室、实验室、档案室、饲料仓库、工具房等的“三室两库”。库房环境整洁、堆放有序，通风透气，且有清晰的标识。

5 放养前准备

5.1 清整消毒

5.1.1 清整

放养前20 d～30 d前完成池塘清整，干塘曝晒，清理杂草并挖除过多的淤泥。

5.1.2 消毒

用生石灰、漂白粉或茶籽粕（饼）等采用干法或带水方式对池塘进行清塘消毒。按每亩用量生石灰100 kg～150 kg，漂白粉35 kg～50 kg，茶籽粕（饼）15 kg～25 kg。

5.2 池塘进水

用60目～80目双层尼龙筛绢过滤袋过滤，每次进水前检查尼龙筛绢过滤袋。

5.3 肥水

放苗前一周，按每亩施放50 kg～80 kg经发酵过的优质有机肥，培育生物饵料。

5.4 茜草栽种

每年的3月份～5月份，进行茜草芽孢或营养体的栽种。栽种前1 d需将水位降低至10 cm左右，栽种面积近池塘水面1/3。

5.5 隐蔽物设置

设置挂网、树枝等，以提供虾栖息、隐蔽的场所。

6 虾苗选择

6.1 来源

按SC 1054规定，选择经选育的良种，或具相关生产资质场地生产的苗种。

6.2 质量

要求体长0.7 cm以上，体表清洁、大小均匀、无畸形，苗种质量应符合T/GDSOZ 001的要求。

7 虾苗运输

7.1 包装

用双层塑料袋，规格一般采用70 cm×30 cm×40 cm的塑料袋装水1/4～1/3,充入氧气后用橡皮筋将袋口扎紧，装入纸箱运输。

7.2 运输密度

按运输时间为5 h～6 h、9 h～10 h每袋可分别装淡化苗（0.8 mm）5000尾，3000尾。

7.3 运输用水

运输水温25℃以下；温度过高应用泡沫箱并在箱内加冰降温运输；运输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并与出苗池条件一致。

7.4 运输管理

严防塑料袋破损、漏水漏气；运输途中应防晒防雨。

8 放养

8.1 放养密度

体长0.8 cm的苗放8万尾/亩～10万尾/亩；体长1.2 cm～2 cm的苗放4万尾/亩～6万尾/亩；体长2～3cm的苗放2.5-3.5万尾/亩。

8.2 放养方法

待清塘药物的药性消失后方可放苗；放苗前将装有虾苗的塑料袋放入池水20 min～30 min,使袋内外水温一致后，再让虾苗慢慢自主游入池中。放苗应选择晴天上午，且地点应位于池塘的避风处。选择规格一致的虾苗一次放足。

8.3 放养时间

以水温稳定在20℃以上时为适宜放养时间。

8.4 套养种类

一般选择套养鲢鳙鱼，虾苗放养10 d～15 d后，50 g左右的鲢鳙鱼按50尾/亩～100尾/亩进行套养。

9 投饲

9.1 饲料质量

饲料营养均衡、新鲜，满足生长所必须的营养需求，符合SC/T 1066的规定；饲料安全卫生符合NY 5072的规定。

9.2 投喂量

体重≤1 g，日投喂量按体重的15%～20%投喂；体重1 g～5 g，日投喂量按体重的6%～12%投喂；体重6 g～10 g，日投喂量按体重的4%～8%投喂；体重≥10 g，日投喂量按体重的3%～4%投喂。根据天气、水质、摄食、活动、蜕壳等情况调整，一般以4 h内吃完为好。

9.3 投喂方法

遵循定质、定量、定时、定位“四定”原则。

9.3.1 投饲初期，应力求全池均匀投喂。选择在池四周距塘埂 2 m 左右的敞水处投饲喂；后期采用以四周为主的全池投喂，日间向稍深水域投饲，夜间向稍浅水域投饲。

9.3.2 每天投喂 2 次～3 次，傍晚多投喂，一般约占 1/2 的日投喂量。

10 养殖管理

10.1 水质管理

每日监测水质，并定期加注新水、使用微生态制剂，水质要活、嫩、爽。养殖期间溶氧≥5 mg/L,pH保持7.5～8.5，水体透明度30 cm～40 cm。定期用生石灰5 kg/亩～10 kg/亩、沸石粉30 kg/亩～60 kg/亩等消毒并调节水质。适时加开增氧机，视需要也可使用增氧剂救急。池塘排水应符合SC/T 9101的规定。

10.2 茜草养护

10.2.1 养护原则

前期种足草、中期管好草、后期控好草。要求保证茜草生物量，保持茜草生长活力的同时，控制茜草的覆盖率。

10.2.2 茜草管理

茜草覆盖率以40%～60%为宜；保持合理布局，茜草带之间保留2 m～4 m通道。

10.3 病害防治

10.3.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生态调节和科学用药的原则。

10.3.2 防治方法

定期使用免疫增强剂和中草药制剂。病害诊断及防治按T/GDSOZ 002规定执行，药物使用应符合NY 5071的要求，同时符合农业农村部《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号》、《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2号》的规定。

10.4 巡塘

早晚各巡塘一次，观察水质变化，检查罗氏沼虾活动、蜕壳、摄食情况，检修养殖防逃设施、塘埂坍塌渗漏情况等，观察并驱除敌害。

10.5 生产记录

建立日常养殖生产档案，生产记录应保存24个月以上。

11 捕捞上市

11.1 捕捞时间

根据池塘内虾规格、养殖环境和市场价格以及药物使用的休药期确定捕捞时间。

11.2 捕捞方法

11.2.1 轮捕

池内虾体重≥20 g时，捕大留小。

a） 捕捞前5 d～7 d稳定水质；

b） 拉网、起网、分拣、起虾应带水操作，动作应“轻、稳、快”；

c） 捕捞结束后即刻加换水，并加开增氧机；
d） 轮捕间隔应≥15 d。

11.2.2 干塘

当水温下降至20℃以下时，可干塘捕捞，先用疏网将鱼捕起，再用密网捕虾，最后排干水，将虾全部捕完。

11.2.3 地笼

于夜间在茜草带之间、池塘四周、四角安放地笼进行捕捉，捕大留小。

12 水草处理及尾水排放

将养殖过程中及捕捞结束后的水草均捞出集中堆肥处理。养殖尾水汇入尾水净化区，采用“三区两坝”模式（综合种养生态技术）对养殖尾水进行处理，适时检测尾水，监测点设在尾水排放口处，确保养殖尾水排放符合SC/T 9101的要求。

13 废弃物处理

将生活垃圾、过期的饲料和药品、池塘淤泥等养殖区域内的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对病死或不明死亡原因的养殖动物采用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